

## 辦理「W103-SW001 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第三次變更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一次修正)

#### 書面審查紀錄

一、書面審查委員：吳庭年委員、袁菁委員、張明琴委員、曾四恭委員、程淑芬委員、盧至人委員、薩支高委員、洪肇嘉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二、委員審查意見：

(一) 吳庭年委員

1、同意變更。

(二) 袁菁委員

1、回覆意見 3 顯示 DPE 尾氣系統移除污染物總量約 774.6 kg，請補充抽氣總體積。

(三) 張明琴委員

1、表 4.3-6 已執行摘要彙整表(P.4-27)，已執行進度欄位請分為「日期」及「執行進度」。

2、表 5.2-7 土壤定期監測成果(109/02)(P.5-19)，請補充說明 S-08 表土(0 - 0.5 m)測得 TPH 4,900 mg/kg 之原因。

3、承上，土壤污染範圍移動原因?比較圖 6.2-4 土壤 TPH 等濃度圖(108/11)及圖 6.2-5(109/2)(P.6-9)。

4、請補充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開挖之土方量平衡表包括開挖面積、深度、開挖量、回填量、客土量等(P.4-28)。

5、表 12-1 期程表(P.12-2),「已執行期程」請以柱狀圖呈現較清楚。

(四) 曾四恭委員

- 1、盤管區高污染之區域,至今是否已決定採開挖方式移除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油土,縮短污染改善時間,必要時將採好氧生物處理法處理。由於該污染區之整治方式尚未決定,改善時間展延到 109 年 11 月時間是否足夠,請予評估。

(五) 程淑芬委員

- 1、本場址因原核定期程已屆滿仍未達到改善目標,需變更展延期程,有其必要性,予以同意。
- 2、地下水定期監測應將一般水質項目納入,並呈現在報告內。
- 3、本場址 DPE 尾氣推估污染物移除總量達 774.6 mg/kg,實際回收量為何? 如何處置?
- 4、DPE 地下水總抽除量 732 m<sup>3</sup>,DPE 尾氣可移除 774.6 kg? 是否可能? 建議再確認一下。

(六) 盧至人委員

- 1、原意見已修正(說明)。
- 2、無新增意見。

(七) 薩支高委員

- 1、本人在前次意見中敘明建議儘速在 S-08 及 S-11 處進行開挖,倘顧問公司要在 109 年 5 月進行整治成效評估後再有作為,並承

諾可於短期間達成改善污染，不妨同意其建議。

(八) 洪肇嘉委員

1、無。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

1、本署無意見。

(十)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無其他意見。

六、審查決議事項：

- (一) 本次經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各委員書面審查後決議修正後通過，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提送第三次變更控制計畫書定稿本乙式三份至本府辦理後續確認事宜，待確認無誤後，將另函核定本計畫內容。